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http://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83-2 号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 (二)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 发行过程

#####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16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向共同确定的 97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前述投资者包括: 截至截止至 2016

年7月27日收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表达认购意向的3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5名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该申购报价无效。其他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3,000万元整。其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睿众2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盈特定策略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盈特定策略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中建投信托定增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保额

分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个  
 分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兴全-招商财富-权益委托投资 2 号资产  
 管理计划共 15 个产品参与申购报价,其中兴全-招商财富-权益委托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该产品申购  
 报价无效。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泓资产-旭光 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共 1 个产品参与申购报价,国泓资产-旭光 1 号单一客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的报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该  
 申购报价无效。

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报价 (元)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送达方式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95	69,500	是	传真
		6.80	69,500		
		6.70	69,5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51	69,500	不适用	传真
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6.29	69,500	否	传真
4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8.50	69,500	是	传真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6.35	70,000	不适用	传真
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29	140,000	不适用	现场送达
7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6.29	75,000	是	传真
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29	69,500	不适用	传真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7.21	79,500	不适用	传真
10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6.29	70,000	是	传真

11	申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8	70,000	是	传真
----	----------------------	------	--------	---	----

### 3. 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36 元/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上述发行底价调整为 6.29 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申购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95,00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竞价程序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9 家，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04,928,4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9,999,994.53 元。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492,845	694,999,995.05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33,545	654,999,998.05
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492,845	694,999,995.05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87,758	699,999,997.82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575,516	1,399,999,995.64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79,336	610,000,023.44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391,096	794,999,993.84
8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1,287,758	699,999,997.82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87,758	699,999,997.82
	<b>合计</b>	<b>1,104,928,457</b>	<b>6,949,999,994.53</b>

经本所律师与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 4. 缴款及验资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9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9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1日15时止，广州证券已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949,999,994.53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广州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设的账户。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11日18时止，发行人已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41,926,39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剔除进项税影响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04,928,4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805,507,668.83元。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1,104,928,457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发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发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霍雨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霍雨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